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 告 人 耿奇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蓋陳素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9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另依原告訴狀所載，已有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資訊，而得以特定被告之真實姓名，如原告陳明被告所在不明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被告是否確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事，並於認定有此情事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，曉諭原告聲請法院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或由法院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法院尚不得未經調查，即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伊於民國72年1月1日向第三人蓋玉亭（下稱蓋玉亭）購買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00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斯時因法令限制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嗣於91年間法律變更而得為移轉，惟蓋玉亭業已死亡，伊乃向其全體繼承人訴請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（下稱系爭本案），並已依原法院裁定補正蓋玉亭繼承人王美蘭（下稱王美蘭）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。原法院認伊未依限補正，以原裁定駁回伊系爭本案之訴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前以蓋玉亭之繼承人為被告提起系爭本案，有

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表明被告姓名、地址，於113年7月16日通知抗告人補正蓋玉亭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抗告人於同年月30日提出蓋玉亭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（見原法院卷第85至118頁），可見抗告人係以蓋玉亭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即陳素、蓋中威、蓋惠珍、王冠武、王瑞權、王宇棠、郭王秀蘭、劉王桂蘭、王美蘭、張麗華為被告，並無起訴不合程式之情。嗣原法院雖於同年8月27日裁定限期抗告人補正王美蘭之最新戶籍資料，如已死亡，補正其除戶戶籍謄本，陳報死亡時間，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追加該繼承人為共同被告。惟抗告人業於同年月15日、同年月21日、同年9月3日陳報其向戶政機關查詢結果，即王美蘭曾於臺北市萬華區設有戶籍，並於47年11月22日遷出臺北市大安區，無接續之戶籍資料等詞，且提出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113年8月15日北市安戶資字第1136007675號函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89、203頁），足見抗告人已依原法院裁定補正，其所陳報資料既足資辨別王美蘭之人別身分，即使無法查得王美蘭是否存在及其應受送達之處所為何，亦屬法院是否應依職權調查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或曉諭抗告人聲請或依職權對王美蘭為公示送達之問題，詎原法院逕以抗告人本件起訴之當事人適格尚有欠缺，且未遵期補正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郭俊德

法 官 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張郁琳